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林俊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生效；及
- (2) 馬靖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其中每位董事，各稱「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靖淳先生(「馬先生」)因個人事業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林俊傑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林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詳情如下：

林俊傑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MaiCapital Limited（中央編號：BMC948）（「MaiCapital」）之股東及創始合夥人，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會顧問。MaiCapital是一家專注數字資產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在加入MaiCapital前，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任職，曾於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FICC）擔任執行董事，負責亞洲區機構客戶之銷售與交易業務。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入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Solomon JFZ (Asia) Holdings Limited，為華贏控股（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WIN）一全資子公司），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負責人員。林先生已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市場經驗，涵蓋數字資產、債券、外匯、衍生工具及商品等資產類別。林先生積極參與公職及業界事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Web3發展專責小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香港數字資產協會（Hong Kong Digital Asset Society）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亞洲金融科技師協會數字資產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公共CPT/CPD/OPT課程兼職講師，並現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兼職講師、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導師項目的導師及數碼港創業導師服務的導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畢業於加拿大韋仕敦大學（Western University）（原名西安大略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取得金融／行政與經濟學專業的行政與商業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開始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可經過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林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林先生之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林先生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每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在本集團的業務中沒有權益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及(iii)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確認其(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馬先生辭任後，彼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馬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林俊傑先生。